

註冊成立本地有限公司或更改公司名稱 注意事項

擬用的公司名稱

- 擬用的公司名稱必須清楚正確地載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名稱條款內，而在提交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法團成立表格(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 **表格 NC1** 或供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使用的 **表格 NC1G** (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提述的公司名稱亦必須一致。
- 公司註冊處會把組織章程大綱的名稱條款所述的英文及/或中文名稱，用作核對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公司名稱索引，並列印在有關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上。
- **擬用的公司名稱如有任何錯誤，公司註冊處可拒絕該註冊成立公司的申請，而所繳交的存放文件費用港幣 295 元亦不會獲得退還。**

指明表格 NC1 或 NC1G (供成立公司使用) 及表格 NC2 (供更改公司名稱使用)

- 請勿更改指明表格的格式及內容。遞交的表格如沒有公司註冊處的標誌或其格式曾被更改，將不獲接納登記。
- 如公司擬於更改公司名稱後保留現有的英文名稱或中文名稱，必須在表格 NC2 內「擬用的公司英文或中文名稱」的適用空格述明該現有名稱。如公司不擬於更改名稱後以任何英文或中文名稱註冊，亦應在適用的空格填上「無」。
- 表格 NC2 須由一名公司董事或秘書簽署。請確保你已向公司註冊處申報簽署人的委任事宜，如尚未申報，表格 NC2 將**不獲處理**。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

- 你須提交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的話)的副本，而該副本須**經公司一名創辦成員核證**為真實副本。
- 《公司條例》沒有規定提交的章程大綱及細則需附加封面，如附加封面，封面與內容所提述的公司名稱必須一致。**公司註冊處會把組織章程大綱的名稱條款所述公司名稱註冊。**

提交文件須注意事項

表格 NC1 或 NC1G

- 使用公司註冊處處長指明的表格
- 在表格正確地述明擬用的公司名稱(須與組織章程大綱的名稱條款所述名稱一致)
- 確保每名董事在表格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上簽署
- 確保已簽妥「遵從公司註冊規定陳述書」
- 確保表格已由兩名名列表格內的創辦成員簽署，如公司只有一名創辦成員，則須由該創辦成員簽署
- 提供文件提交人的資料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的核證副本

- 在整份章程大綱及細則正確地述明擬用的公司名稱
- 包含註冊辦事處條款
- 在資本條款內正確地述明每股股份的面值
- 提供創辦成員的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和職業)及其認購的股份數目
- 提供見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和職業)及述明見證創辦成員簽署的日期
- 確保副本經一名創辦成員妥為核證
- 確保表格 NC1 或 NC1G 與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供的資料一致

表格 NC2

- 使用公司註冊處處長指明的表格
- 正確地述明現有公司名稱及擬用的公司名稱
- 正確地述明特別決議日期
- 正確地述明簽署人的姓名和身份
- 確保已向公司註冊處申報表格簽署人的委任事宜
- 提供文件提交人的資料